

113 學年度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辦法

99.06.02 委員會通過
102.05.29 第一次討論
102.06.27 第二次修訂
102.09.06 第三次修訂
103.10.20 第四次修訂
104.10.19 第五次修訂
111.11.30 第六次修訂
112.12.13 第七次修訂
113.12.11 第八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9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受獎事宜」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，足堪為畢業生楷模者，頒給傑出表現市長獎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在本校就學期間，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優良，具有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社團活動及其他傑出表現，並有具體事證者。
- 四、審查組織：成立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，成員包含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六年級各班導師及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各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但各委員不可為參與審查學生之家長。
- 五、審查類別：
 - (一) 單項類：分「體育類(體育、舞蹈)」、「藝文類(美術、音樂、表演)」、「科學類(數學、自然、電腦)」分別評選，申請人需表明申請類別。此類別需曾參加由學校推派並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(國際)比賽獲前八名者才可申請評選。
 - (二) 綜合類：綜合在校期間依審查標準採計項目所列之各項比賽的獲獎。
- 六、審查標準：
 - (一) 採計項目：
 1. 參加政府教育單位正式公開辦理之比賽(以有教育部、教育局之主管機關戳章為判定基準)，除採計個人賽成績外，團體賽成績以減半採計。
 2. 參加政府中央單位正式公開辦理之比賽(以政府中央主管機關之戳章為判定基準)，除採計個人賽成績外，團體賽成績以減半採計，計分標準採用與「臺北市」同等級。
 3. 參加校內多語文競賽，經由本校評審程序，正式核定名次者(限個人賽成績)。
 4. 配合學校重點推展項目，另增列採計項目，於審查前公告之。

(二) 計分標準：

成績 積分 地區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			
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			
		優等	甲等	乙等					
國際性 (海外)		30	29	28	27	26	25	24	23
全國性	5 隊以內	20	19	18	17	16	15	14	13
	5 隊以上	22	21	20	19	18	17	16	15
全國北區	5 隊以內	18	17	16	15	14	13	12	11
	5 隊以上	20	19	18	17	16	15	14	13
臺北市	5 隊以內	12	11	10	9	8	7	6	5
	5 隊以上	15	14	13	12	11	10	9	8
北市北區 (各縣市政府)	5 隊以內	10	9	8	7	6	5	4	3
	5 隊以上	12	11	10	9	8	7	6	5
校內多語 文競賽		4	3	2	1				

(三) 計分說明：

1. 為鼓勵傑出之表現且為校爭光，單項類之評選優於綜合類。
2. 綜合類若積分相同時，以參加項目較多元者優先。
3. 獲頒傑出表現市長獎者，不得重複領取以學科成績計算之各項獎項。
4. 參加選拔學生均應提出獲獎之具體證明，如獎狀、獎盃等(正本)，無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。
5. 審查內容如有爭議時，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6. 分數採計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25 日(參與比賽日期為準)，複審會議於 5 月 25 日後一週內召開完畢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六年級各班導師徵得家長同意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進行初審，各班推薦 1 至 2 人參加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由註冊組彙集各班推薦資料文件後，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